

附件 1

建立信用档案所需资料清单

1.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档案信息表》（见附件 2）；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申请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复印件；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6.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业的防雷专业检测人员社会保险证明、防雷装置检测能力评价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7.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市外防雷检测单位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分支机构在佛山常驻地址证明和注册地工商注册证明；
 9. 总公司授权书复印件；
 10. 分支机构质量负责人任命文件复印件；
- 以上资料加盖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